

创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第十七期)

# 西夏区法院法治“护苗”助成长

本报首席记者 马涛 文/图



西夏区法院法治副校长到学校讲授法治课,为孩子们讲解与校园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

某日凌晨零时,14岁女孩小雅(化名)的父亲王某某酒后回家休息,并将醉酒的朋友安置在女儿卧室睡觉,因此与妻子和女儿发生口角,殴打了妻子和女儿,妻子随即报警。

这件事发生后,因恐惧父亲的家庭暴力,小雅和母亲离家与外祖父母共同居住。但王某某依然前往妻子工作单位、妻女现居住地实施骚扰。无奈,小雅在亲人的支持下向西夏区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法官审查时,王某某称其殴打女儿是正常管教,不应当认定为家庭暴力。然而事实是,小雅经常遭到父亲殴打,甚至恐惧至尿失禁。

法官经过慎重考虑,认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签发,可以防御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的可能性。最终,法院在受理申请48小时内作出裁定:禁止王

本报讯 (记者 马婉娜) 9月12日,永宁县司法局组织10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走进影院,观看反诈题材电影《孤注一掷》。

电影《孤注一掷》从诈骗犯和被骗者两个视角,揭秘了电信网络诈骗集团的种种犯罪行为,展示了普通老百

2023年9月14日 星期四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谢娟

## 永宁法院“诚信之盾”严惩恶意逃债

本报通讯员 马俊杰

9月8日清晨6时许,永宁县法院院内警灯闪烁,20余名执行干警按照既定计划开展第五次“诚信之盾”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对恶意逃避债务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我先替我弟弟还一些,剩下的钱让他分期还吧。”被执行人董某东的哥哥董某辉无奈说道。2018年,被执行人董某东通过手机银行平台向建行先后借款11万余元,董某东在偿还原3万元后,拒不履行剩余的8万余元,建行提起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在之前的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一直未能找到董某东。

此次集中执行专项行动中,执行干警找到董某东对其进行了拘传,董某东的哥哥董某辉知道消息后,急忙来到法院表示愿意帮弟弟偿还一部分欠款,剩余欠款由弟弟分期偿还。最终,董某东与银行在法院现场签订了和解协议。

2021年,王某雇佣钱某为其承包的工程做零工,工程结束后,经双方清算,王某欠钱某劳务费共计1.06万元,钱某先后多次向王某索要未果,无奈之下将王某起诉至法院。案件进入

执行环节后,在执行干警的调解下,王某表示自己现在没有固定工作,只有5000元钱,无法一次性付清欠款,但愿意努力打工偿还债务,并提供车辆作为担保,按期履行欠款,最终,钱某与王某达成和解协议。

“我没有收入来源,还有其他外债……”面对执行干警调查到的微信流水,被执行人苗某仍不思悔改,拒绝履行还款义务。2022年以来,执行干警多次通过各种途径督促苗某主动履行还款义务,并进行线上线下多重财产查控,均一无所获,苗某甚至在电话中叫嚣:“你们能找到我,咱们再说还钱的事。”此次集中执行活动中,执行干警在苗某家中找到了他并将其传唤至法院,经干警耐心劝导、释法明理后,苗某仍不愿履行债务,最终法院依法对其处以15日司法拘留。

此次“诚信之盾”集中执行活动共查找到被执行人20多人,执行完毕案件6件,拘留3人,双方达成和解协议5件,执行到位金额共22万余元,最大限度保障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9月13日,石嘴山市惠农区南街街道矿务局社区“塞上乐龄”老年大学在上书法课。“塞上乐龄”老年大学成立于2022年5月,开设了合唱、舞蹈、绘画、书法、摄影、非洲鼓、布艺、朗诵、剪纸、葫芦丝10门课程,实现了“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为提高辖区老年人生活质量发挥了有效作用。

本报记者 李寰 摄

## 简讯

● 近日,青铜峡市检察院在银河广场举办检察专场文艺演出,节目均由检察人员自创自演,宣传了检察工作职能,展现了“青检人”的风貌,为市民送上一场精彩纷呈的检察文化盛宴。

(樊军)

(樊军)

## 法报维权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谢娟

### 银川刑辩

本栏目由银川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支持

## 路怒“别车”,后果很严重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文庆玲 冯冰

随着汽车的普及,驾驶安全问题已经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话题。而在驾驶中出现的“路怒”行为,更是给交通安全带来了极大的隐患。本文以路怒“别车”案件为切入,探讨危险驾驶罪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区别。

### 【基本案情】

马某驾驶小型客车在高速公路上超速行驶,因其不满前方大型客车占用超车道、未及时给马某让道,所以在超车至车身三分之二处时,故意猛打方向盘“别车”,导致大客车左前侧与马某驾驶的车辆右后轮相撞后向右侧翻。经鉴定,车内31名乘客有6人轻伤、13人

轻伤。检察院以马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向法院提起公诉,马某的律师认为马某构成危险驾驶罪,不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一审法院以马某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2个月,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 【律师释法】

一、危险驾驶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量刑比较

危险驾驶罪的量刑标准是处拘役,并处罚金,拘役的刑期是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果马某被认定为危险驾驶罪,就意味着刑期最多只有6个月。

二、危险驾驶罪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区别

两罪的构成要件在交通领域非常相似,均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均侵害不特定多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在主观心理方面也均为故意犯罪。但因两罪处罚结果不同,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达到罪罚相适应,律师认为可以以危险程度与犯罪客体两个方面进行区分。

从危害程度上讲,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其危害程度要与放火、决水、爆炸具有相当性;而危险驾驶罪中的危险驾驶行为产生

的危害程度要远低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从犯罪客体上讲,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行为主体在实施行为之前,对其行为所侵害的范围往往处于不确定状态,也难以预料可能造成的后果及程度;而危险驾驶罪的客体是交通运输安全,虽然也属于公共安全范畴,在部分情况下可能存在重叠,交通运输安全专指交通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相比较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公共安全客体具有局限性。

本案马某在明知大客车承载多人的情况下,仍然在高速公路强行驶“别车”,危害程度远超道路交通安全范围,其行为一经实施,极有可能造成不特定多数人伤亡,达到了与放火、决水、爆炸和投放危险物质行为相当的难以控制的高度危险状态,因此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通过以上分析,律师提醒,在驾驶过程中要保持冷静,切勿因一时之气作出危险行为,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 永宁司法局组织社矫对象观看反诈电影

他说:“通过电影,我回想起被朋友骗到缅北的痛苦经历,想提醒大家诈骗就在身边,一定要小心,不贪小便宜,更不要成为诈骗团伙的帮凶。”

通过与法官谈心,孩子们的心结得以化解,分别意识到自身问题,并积

耐心调解下,最终得以圆满解决。

未成年人葛某与徐某发生口角引发厮打,葛某将徐某的牙齿打伤,双方因徐某牙齿后续治疗费用赔偿问题协商未果,徐某的法定代理人孙某诉至西夏区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后续治疗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相关损失。

了解案件后,考虑到双方均系未成年人,又是同班同学和舍友,为了不影响双方今后的学习生活和心理健康,张月琴联合法治副校长立即与双方法定监护人进行积极沟通。

耐心听完双方家长心疼又气愤的诉说之后,张月琴又单独与孩子们进行了交流,以朋友的方式沟通,打开他们的心扉,并作出正能量的引导。

通过与法官谈心,孩子们的心结得以化解,分别意识到自身问题,并积

姓被骗得家破人亡的惨痛经历,引起了现场社区矫正对象的强烈共鸣。

因诈骗罪被判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的社区矫正对象蒋某现身说法。

通过与法官谈心,孩子们的心结得以化解,分别意识到自身问题,并积

资1.08万元。

法院经审理判决某公司与马某解除劳动关系并向马某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8214.5元、工伤保险待遇73052.8元。某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来源: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 以案说法

职工获得用人单位为其购买的商业保险赔付后,仍然有权向用人单位主张工伤保险待遇。理由如下:

一是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劳动法第72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工伤保险条例》第2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

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根据上述规定,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该义务不因用人单位为职工购买商业保险而免除或部分免除。

二是符合二者的法律性质。工伤保险属于用人单位必须为职工缴纳的强制性保险,具有强制性;商业保险属于用人单位为职工发放的福利待遇,具有自愿性。二者之间系并行关系而非替代关系。

综上可知,用人单位为职工购买商业性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不能因此免除其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且法律并不禁止工伤职工获得双重赔偿。

(李莉 钟玉珍)

实践中,用人单位特别在建筑领域用人单位为减轻其责任,常通过为劳动者购买安责险、雇主责任险及团体意外险等商业保险的形式来转嫁自身责任风险。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发生工伤事故后,能否要求用人单位在其应当按照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的费用范围内相应扣减劳动者已获得的商业保险金?换言之,就是工伤保险和商业保险能否双重赔偿?

### 案例回放

马某于2017年2月23日入职某公司,双方于2017年2月26日签订劳动合同。工作期间,公司未给马某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但为其购买了商业保险,工资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发放。2019年4月4日,马某在公司搬运货物时被砸伤,在医院门诊的治疗费用由某公司支付。2020年5月22日,经马某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马某为工伤,后于2020年6月11日经某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伤残等级为十级,停工留薪期为4个月。自受伤之日起,马某再未上班。本案审理中,马某与公司均认可以下事实:马某入职时间为2017年2月23日;马某受伤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为2347元;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公司按照每月1800元的标准累计向马某发放工

## 民间借贷主合同无效,担保人可免责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冯冰

息计算利息。金某某在借条中“担保人”处签字捺印。借款到期后,马某以各种借口不予还款。于是丁某将马某某、金某某一同作为被告告诉法院,要求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9506.25元。

法院经审理,判决双方借款合同无效,被告马某某应将其实际占有的资金6.5万元返还给原告丁某,酌情支持马某某支付其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金某某不必承担担保责任。

(案例来源: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 以案说法

本案案情简单,却涉及多个法律知识点。

一是自然人之间不能将银行贷款转借他人并要求支付利息。《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可见,本案丁某与马某某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应认定为无效。民法典第157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据此,被告马某某应向原告丁某返还其实际占有的资金6.5万元。

二是关于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因合同无效,合同约定的利息与违约金亦无效。故原告丁某某主张的利息9506.25元法院未予支持。但鉴于原告马某某实际占用原告资金未还的行为

(杨蓓佳 钟玉珍)

## 民法典与生活

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受法律保护。在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如果出借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那么双方借款合同无效。这种情况下,借款人不必承担保证责任。

(案例来源: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 以案说法

本案案情简单,却涉及多个法律知识点。

一是自然人之间不能将银行贷款转借他人并要求支付利息。《最高人民

### 【基本案情】